绿色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储能及光伏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TCC240061365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绿色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储能及光伏建设工程，项目业主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为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 18 号苏盐井神一分公司采卤车间院内，该项目为绿色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的子工程（详见苏盐井股司【2023】52 号文），项目已经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淮经开备(2024)128 号备案，计划工期为 80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

（1）本项目主要分为三部分建设，第一部分为建设光储一体化项目，规模为光伏 1.07MWp+储能 1MW/4MWh（磷酸铁锂电池），利用采卤车间院内南侧地面进行光伏电站的建设，初步估算直流侧装机规模为 1070.68KWp，接入电压等级为 10kV，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不上网方式；第二部分为建设光储充一体化项目，规模为光伏 158.92KWP+储能 50kW/100kWh（钠离子电池），利用采卤车间院内办公楼顶及车棚建设光伏电站，初步估算直流侧装机规模为 158.92KWp，接入电压等级为 0.4kV，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不上网方式，在采卤车间院内西侧围墙边空地新建储能电站 1 座，容量 50kW/100kWh，接入电压等级为 0.4kV，建设 11 台 7kW 一体式交流充电桩；第三部分为配套工程的建设。（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

（2）投标人须完成分布式光伏以及储能电站全部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投产移交、并网运行和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前期设备材料保管、消防和安防监控设备的采购安装、范围内的地面附着物拆除及清理平整、工程管理、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设备监造、培训、并网接入系统检测、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

2.3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0738740.82 元。

2.4 质量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并网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承装、承修、承试均为五级及以上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3.1.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且不能连续 2 年亏损。（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1.3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至少具有 1 个 光伏发电或磷酸铁锂储能电站建设或光储一体化项目业绩（光伏不低于 1MWP 或储能不低于 2MWh）。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表，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表，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以及和竣工验收证明（或并网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投标人所提交的合同中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项目内容，合同签署页。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文件无法认定符合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3.1.4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及财务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②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①②③项必须同时提供，报告生成时间（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3.1.5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①提供项目经理的

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②提供项目经理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复印件；③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④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前述材料缺一不予认可）。

3.1.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是指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参与投标的同时没有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9:00 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s://www.jstcc.cn/）平台（JSTCC（新版））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注册成功后，在平台中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关注”,关注成功后在“项目管理/我的项目”中点击已经关注的项目名称，选择“上传材料”后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cgpt.jssyjsgf.com）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符合要求的“单位注册证明”上传后经工作人员确认后，投标人在待付款项目中进行线上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发票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平台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 元。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http://cgpt.jssyjsgf.com）上发布。

7.特别提醒：

（1）招标人的职工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投标活动。

（2）招标人职工有曾在投标供应商公司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非控股）的，以及与投标供应商的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职工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前主动向招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的主管机构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并提出书面投标申请，没有获得招标人同意批准的，不得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投标。

（3）不同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存在上述关系未主动报告或主动报告未获得同意就参与投标的，该投标则视为否决投标。因弄虚作假过关而中标的一经发现中标无效处理，并将其列入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对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8.其他

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1 号

联系人：刘凯

联系电话：1506128814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联系人:齐文楷

电话：025-86637438

传真：025-83240906